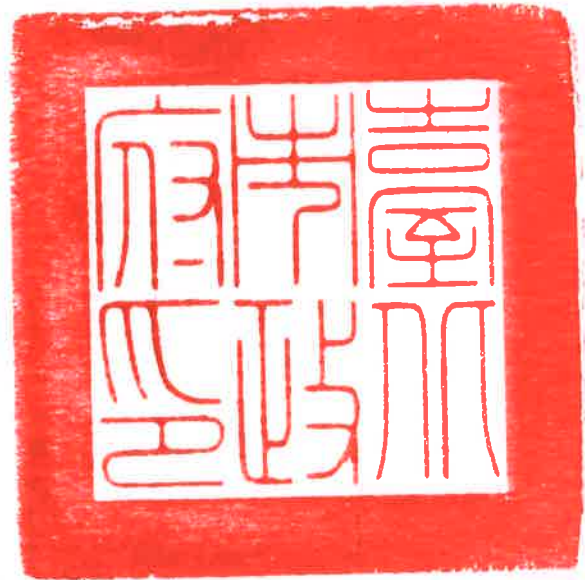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30283841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45地號等綠地用地為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1年4月1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3月16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13000993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